

討論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確立 2008-2011 年度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

背景

2. 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8 條,區議會可訂立常規,以規管其程序及其轄下委員會的程序。就此條文,民政事務總署提供了一份《區議會常規》範本,供各區議會參考。

3. 由 2008 年 1 月新一屆區議會開始,全港 18 個區議會將全面推行提升職能的建議,參與管理部份地區設施,並會獲增加撥款,舉辦更多社區參與活動和進行區議會提出的地區小型工程。此外,民政事務總署早前檢視了現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運作模式,並提出了一些改善建議。民政事務總署亦已按相關建議擬備了《區議會常規》範本(2008 年版)。最新範本的主要的修改建議可參閱附件。

徵詢意見

4. 現請議員考慮是否通過將列於附件的修訂建議納入東區區議會會議常規。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1 月